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,976,950.4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0,073,687.74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,212,101.52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1,014,439.77 元；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361,271,777.66 元，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 361,271,777.66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亏损，考虑到 2024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一年，智能座舱和新能源充电所需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较大，为了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

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